**吴环建〔2020〕25号**

**关于吴川市兆丰水解蛋白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羽毛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川市兆丰水解蛋白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深圳市睿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兆丰水解蛋白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羽毛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长岐炮竹厂内（梅状岭）（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110.748303。，北纬21.537926。)。项目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20平方米。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原料仓、成品仓、储物仓、办公室及生活区等建（构）筑物，配套有送料机、蒸料罐、粉碎机、自动打包机、导热油锅炉、蓄热式焚烧炉和脉冲除尘器等生产设备设施，以清洗干净、干燥的鸡毛和羽毛下脚料为原材料，通过蒸煮水解、干燥、粉碎、包装等工艺，年生产羽毛粉1万吨。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14.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分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木灌溉。**

 **(二) 项目锅炉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其废气收集后经除尘器和脱硫、脱硝等治理装置处理，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后通过3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粉碎设备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接入蓄热式焚烧炉进行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水解、烘干工序均在密闭的一体化设备蒸料罐内进行，蒸料罐蒸气泄压气体通过管道送入蓄热焚烧炉进行处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其无组织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进行排放。**

**(三) 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要求；废包装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锅炉灰渣收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导热油由具有该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负责更换和转运处置，更换的导热油不在厂内暂存；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理。**

**(五) 建设单位须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2020年6月16日**